

[回上一頁](#)

國立金門大學

教學綱要

部別：日間部學士班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列印日期：2026/01/23

科目名稱：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II (Comprehensive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um II)

授課教師：陳美菊

開課班級：護學 分：授課時數：
理四 2.0 5.0

必選修：必修

1. 教學目標

實習結束時，學生將能夠：1. 展現夜班（小夜班、大夜班）護理人員之專業角色與職責，並遵循臨床作業流程執行照護工作。2. 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，辨識個案之健康問題，提供個別化護理照護，並評值照護成效以適時修正護理計畫。3. 依循關懷與護理倫理原則，提供安全且適切之臨床護理活動。4. 主動與臨床醫療團隊成員進行有效溝通，並於照護過程中展現團隊合作能力。5. 反思夜班照護之學習表現，針對不足之處提出具體改善策略，並提升自我調適與時間管理能力。6. 主動閱讀並整合相關實證文獻，將專業知識應用於臨床照護，展現持續學習與自我成長之態度。7. 辨識夜班臨床照護中常見之病人安全風險（如跌倒、用藥錯誤、交班疏失）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與通報措施。8. 依照臨床規範進行交班與護理紀錄，確保照護資訊之完整性與連續性。

2. 教學綱要

本課程銜接綜合臨床護理學 I (白班) 課程，以夜班臨床實習為核心，引導學生學習與體驗不同班別情境下護理人員之專業角色與職責。課程著重於夜班臨床照護特性，透過實際參與夜班臨床個案照護，協助學生理解夜班工作流程、照護重點與臨床判斷之挑戰。在臨床護理教師的指導與回饋下，學生逐步執行護理專業之核心工作任務，提升臨床照護的獨立性。

3. 教科書

書名：無

1 出版日期：年月

作者：出版社：版本：

無參考書資料。

※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教科書及教材不得非法影印與使用盜版軟體。

5. 教學進度表

週次	日期	內容	備註
1	2026/02/22—2026/02/28	實習方式 1. 臨床實習活動 2. 臨床討論 (1)Preceptor (臨床護理教師) 每日隨時進行床邊個案討論。 (2)實習指導教師至少進行一次臨床訪視，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。 3. 作業討論：實習指導教師至少進行一次作業討論。	
2	2026/03/01—2026/03/07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3	2026/03/08—2026/03/14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4	2026/03/15—2026/03/21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5	2026/03/22—2026/03/28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6	2026/03/29—2026/04/04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7	2026/04/05—2026/04/11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8	2026/04/12—2026/04/18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9	2026/04/19—2026/04/25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0	2026/04/26—2026/05/02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1	2026/05/03—2026/05/09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2	2026/05/10—2026/05/16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
13	2026/05/17—2026/05/23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4	2026/05/24—2026/05/30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5	2026/05/31—2026/06/06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6	2026/06/07—2026/06/13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7	2026/06/14—2026/06/20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18	2026/06/21—2026/06/27	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	

6. 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

1. 臨床實務表現(60%)~評分標準參見【實習考核表】。(1) 第一週實習:實習期中(實習第 4 或 5 天),學生填寫基本資料與自評後,將考核表(紙本)繳交給 preceptor,由 preceptor 進行實習期中評值;並由學生主動與 preceptor 討論自己的表現,以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。(2) 第二週實習結束:請學生提醒 preceptor 完成實習考核表上的期末評值,並簽章。依據各實習醫院規定,需要時,考核表送呈護理主管簽核流程。2. 作業(40%)~由實習指導教師評核 (1) 第一週實習:繳交【學習合約書】8%,作業一式二份(一份給 preceptor/實習單位,另一份給實習指導教師)。➤建議於綜合護理學實習 I 最後幾天,與 preceptor 討論,共同訂定學習合約書,然後,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批閱,最遲於綜合護理學實習 II 實習第二天完成定稿。(2)【臨床經驗討論紀錄】(5%):依據實習單位,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單位,進行個別或團體臨床經驗討論,以及學生心得分享。(3) 第二週實習第 9 天繳交:【夜班護理工作觀察紀錄與反思報告】(15%)一份(給實習指導教師。視實習單位規定,另繳交一份給 preceptor/實習單位)。(4) 第二週實習第 10 天繳交:【實習總心得】(12%),一式二份(一份給 preceptor/實習單位,另一份給實習指導教師)。

1. 若學生未能準時完成期中評值,並將紙本考核表繳交給 preceptor 時,扣減實習總成績 5 分。2. 實習重要團體活動,包括:實習前說明會、實習總檢討會、臨床經驗討論會等,未到者,各扣減實習總成績 5 分,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,扣總成績 2 分。請假者,依據請假規則辦理。3. 任一作業未能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繳交者,實習作業成績(40%)以零分計。4. 遲交扣分:每項作業遲交一天(不滿一天以一天計)扣該份作業成績 10 分,超過三天則該份作業成績以零分計。5. 每一考核項目之評分標準以 80 分為基礎,實習指導教師可依學生實際狀況酌量加減給分。6. 其他相關實習分數加減,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要點」與「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」辦理。7. 若有未盡實習分數加減情事,提送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決議,必要時,送系務會議備查。8. 報告排版: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,不需封面(以報告表頭(如下)取代),內容一律依 WORD 12 號標楷體/Times New Roman 橫排繕打,單面 1 倍行高,邊界各 2 公分。

8. 永續發展目標(SDGs): SDG3 健康與福祉、SDG4 優質教育

9. 大學社會責任(USR)關聯性:高